

副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朱应延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

承包人（全称）：北京晟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刁金龙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前焦家坞村第九生产队北 400 米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岭镇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

工程内容：高岭镇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资金来源：财政支出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高岭镇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10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暂定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元贰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RMB¥：1,424,670.29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确定金额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113038.6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14584.73元 赶

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        /        元 农

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29106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郝朋菲；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819900416095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62017613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62017613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3）0349986。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23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政府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23 日



#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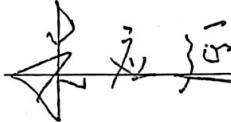
北京晟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递交的高岭镇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评审, 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高岭镇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范围及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成交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元贰角玖分 RMB: 1424670.29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项目负责人	郝朋菲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京 2112016201761353
备注	项目责任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京建安 B (2023) 034998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注: 本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